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5.02.23.校務會議通過

一、新北市光榮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課程發展，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含體育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之審議)，另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

(三)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四)議決彈性學習(校訂)課程學習節數。

(五)審查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六)負責學校課程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七)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計畫。

(八)確認學校課務編配之減課範疇、對象等，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

(九)遇有課程安排困難、執行爭議或其他需協處事項時，進行專業對話，排解疑難，以利課程推動。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或議決事項。

三、本會設置委員共 22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7 人：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選(推)舉之，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不含人事、主計)為當然委員。

(二)年級教師代表3人：由各年級導師選(推)舉之。

(三)特殊類型教育班教師代表 1 人：由特殊教育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選(推)舉之。

(四)領域/科目教師代表9人：由各領域/科目召集人(含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特殊需求領域)擔任之。

(五)教師組織代表 1 人：由教師組織選(推)舉之。

(六)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1人：由學生家長委員會選(推)舉之。

年級及領域/科目教師代表由未兼行政之教師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

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委員參加本會會議時，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本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但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

六、本會每學期應依教育局規定時程審議完成下一學期學校課程計畫，並送教育局備查。

七、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八、本會下設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以下簡稱各研究會)，分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教學研究會，職掌如下：

(一)擬定所屬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二)分析所屬領域/科目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三)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四)規劃所屬領域/科目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五)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學評量。

(六)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七)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八)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科目教學策略與成效。

(九)其他有關所屬領域/科目相關事宜。

九、各研究會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研究會成員應涵蓋各年級或各學習階段教師，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學研究會，另得視需要邀請家長及社區代表參與。

(二)各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成員選(推)舉產生，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三)各研究會於學期結束前應擬定及初審次一學期所屬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送請學校

課發會審議。

(四)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提案，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

(五)各研究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導)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名單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校長	黃居正	數學召集人	李意清
家長會長	陳聰來	社會召集人	張知天
教務主任	楊馥瑜	自然召集人	雲上哲
學務主任	蔡國威	科技召集人	王陳惠
輔導主任	黃文伶	健康體育召集人	黃瀚揚
總務主任	梁育菱	綜合活動召集人	李悄君
教學組長	黃奕雯	藝術召集人	蔡佳琪
資訊組長	曹崇禮	特教召集人	何軒益
設備組長	陳渝喬	九年級級導師	李意清
國文召集人	林欣怡	八年級級導師	張毓晏
英語召集人	石倍宜	七年級級導師	洪育蔓